

## 济南一公司称:拉下线有提成购物能返现

# 参与微信分销,市民被骗两万六

“买59块钱的东西,不仅能获得最高360元的返利,还能享受到下线购买带来的提成。”这段颇具诱惑力的宣传词,引来不少人“投资”,结果却是赔得血本无归。

5日,不少人向齐鲁晚报反映,他们参加了济南一家网络公司组织的微信返利分销活动,不但没有得到预期的收益,连砸进去的本金也没有了。同日,腾讯官方也表示,这种返利活动本质上属于欺诈。



在“领牛商柜”微信平台内,显示有各种商品的价格和能获得的返现金额。(手机截图)

相关链接

## 分销还是传销 工商也难界定

同传统的传销行为相比,披着“互联网+”外衣的这些平台,不仅能打着“投资”“众筹”的伪装,还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以更低成本的方式获得收益。有分析称,传统传销还需要租场地、聘老师,而领牛商柜只需要开个公众号,搭建一个系统并挂靠服务器,就能吸引很多人加入。

但对于这种行为,工商部门目前还不能界定其就是传销。济南市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所谓传销一般要符合三个本质特征。一是拉人头,以发展人员为主要方式;二是团队计酬,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三是通过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取得利益。

无论是领牛商柜还是一块疯抢,他们称自己的营销模式为“微信分销”,即加入者通过发展下线,并获得下线购买产品的提成。工商局的工作人员分析,领牛商柜通过购买产品返利,然后上线会通过下线的购买行为获得一定报酬,看上去有传销的影子,但由于国家政策中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且传销涉及犯罪,是一种违法行为,难以轻易界定。

山东和翔律师事务所的高律师表示:“传销本身是违法的,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传销形式的多样化,迫切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跟进。”高律师建议,从传统意义上来看,判断是不是传销,要素之一就是看它的营利模式是否靠发展下线、发展人头,或者说不是一种金字塔形的营利模式。

本报见习记者 郭立伟

本报见习记者 郭立伟

## 投入千余元 只返现了300多

7月5日,江苏南通的杨先生向齐鲁晚报反映:“济南当地企业领牛商柜,利用微信平台,涉嫌融资卷款潜逃,利用网络公众号欺骗消费者,高价卖产品,涉嫌网络诈骗。”

原来,5月底,杨先生通过他人介绍得知了“领牛商柜”。在其微信公众号内,杨先生得知他可以通过购买上面的物品获得更多的收益。赚钱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推广产品获得下线提成,二是通过直接返现。

领牛商柜里的商品分为5档,价格从59元到4800元不等。购买不同的产品,按照价格从低到高,可获得不同的头衔,相对应的则是获得不同的下线用户提成比例。例如,杨先生购买了一件4800元的产品,若他再发展下线,他的下线只要在领牛商柜购买物品,杨先生就可以获得下线购买价格5%的提成。

所谓返现则更加直接。杨先生了解到,如果他购买59元的东西,每天可以随机领取到6元以内的红包,连续领60天。这样花59元,不但能获得产品,还可以获得最高360元的收入。

杨先生先买了59元的商品进行尝试,商品为一个白银项链。之后,杨先生果然收到了返现。尝到了甜头,杨先生又多次购买商品,每天依然可以收到1元到70元不等的红包。

从6月5日开始,杨先生每天只能收到1毛钱的返现。算了下,杨先生投入了总共1000多块钱买东西,但最后只返了他300多元。更关键的是,他所购买的商品价格十分虚高,根本不值那个钱。这时他才知道,自己受骗了。

## 明知平台有蹊跷 还想进去捞一笔

深圳的李先生损失的金额更多。同杨先生的后知后觉不同,李先生从一开始就知道领牛商柜其实不靠谱,但他还是希望在其跑路前赚一把。但他没有想到,领牛资金链断裂的速度远超他的预估。

从5月28日起,李先生先后在领牛商柜投入了69064元。从他的记录中可以看到,他曾一次性购买了10袋标价1780元的红茶。目前,李先生的总返现金额仅为42986.44元,另外26000多元早已打了水漂。“红茶标价1780元,正常的价格只有160多块。”李先生介绍。

李先生表示,当他看到领牛的玩法时,他就觉得其中有诈。但当时这种平台非常多,很难分得清楚是正常的投资平台还是传销陷阱,因此李先生决定赌一把。

从5月30日开始,李先生每天能收到4888元的返利红包。同时他还发展了几个下线,并加入了几个所谓投资群,而他也收到了下线带来的提成。但从6月5日开始,他每天收到的返现也变成了1毛

钱,客服人员也无法联系。而他加入的那几个微信群的群主,也都不知去向。

其实,这些平台制定出购买商品返现的规则,一方面是为了短时间内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则是鼓励人们多买东西。一旦买的人多了,他们的上线才会尝到甜头,在发展更多下线的同时,也会把“战果”宣传出去,鼓励更多人参与。因此,所有这些商城的目标还是发展更多下线。

李先生觉得,这个平台4月份才建立,“就算跑路,也不应该跑得这么快”。同时他表示,他曾在网上看到了许多关于领牛的报道,内容均是领牛获得了1.5亿融资。这些报道中还包括央视等权威媒体,并把领牛商柜称为“互联网+”创业的典型案例。这也一定程度上让他放松了警惕。

## 按注册信息去找 却发现公司不存在

通过工商局的企业信息查询得知,领牛商柜的注册单位为“轩昂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8667号2102室。5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根据注册地址,发现二环南路8667号是一个院落,院落里有一家酒店、一家汽修公司和一家酒吧。里面根本没有写字楼的痕迹,酒店也没有2102室。

济南市市中区工商局表示,“轩昂网络有限公司”确实在市中区工商局注册过,注册地址也和上文相同。其法人代表叫王剑,注册时间为2016年3月。

济南市工商局的负责人表示,出现这种情况,很可能是申请人当时注册企业时出现材料造假情况。根据目前济南现行规定,工商局注册部门对申请人主要采取书式审查,而不是实质审查。只要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工商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住所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每年会对市场主体进行3%-5%的抽查,但不一定能抽到造假主体。

同时,受害者的维权也遇到了难题。杨先生曾致电12345投诉,但热线表示,由于网络交易没有相关收据,难以受理。李先生也在当地派出所报了案,但由于没有涉案人

的任何证据信息,李先生也只能回家等着。

济南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这种微信分销模式,除了交易记录可查之外,基于微信群的聊天信息,证据链不完整,很难取证。虽然李先生对微信群里的聊天信息进行截屏保存,但是之前的群主早已退群,李先生也无法证明群内发表类似传销言论的人,就是与领牛商柜有关的工作人员。

## 腾讯定义为欺诈 网上仍有类似平台

7月5日下午,腾讯官方发表公告:近期,平台发现有用户利用微信关系链,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微信支付实施高额返现返利行为。此行为模式多数表现为消费佣金返现返利、多级多层返现返利等,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金字塔欺诈、庞氏骗局等行为特征,其本质上是欺诈行为,即以高额返现返利吸引用户参与,以新用户资金来支付原有用户的返现返利,形成层压式资金链条。对于类似的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将对其永久封号处理,并有权拒绝再向该运营主体提供服务。”

一个月内,腾讯关停了领牛商柜、云尚、微富云等多家微信平台。但7月6日下午,齐鲁晚报记者发现,一些类似“一块疯抢商城”的微信公众平台依然在进行上述的欺诈行动。截止到7月7日21时,该商城注册人数已有84831人,企业名称为晋江市星池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在2016年3月完成工商局注册,于2016年4月在微信完成认证,至今仍在运行。

“一块疯抢商城”声称的赚钱方式则更为丰富。除了买东西获抽奖机会,推荐他人进入商城获红包外,其核心模式依然是发展下线。该商城规定,只要在商城累计消费达到5元并直接发展30个下线,就可以加入所谓“疯抢达人”群。而如果这些下线在商城购买商品,就可以享受到三级内所有“下线”的消费商品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佣金,直推人数越多,享受的佣金比例越高。

可以说,一块疯抢商城的“传销风”更浓,但由于其目前仍在运营,不少“疯抢党”仍然乐在其中。



在轩昂网络有限公司的注册地点,并没有该公司的办公场所。

本报见习记者 郭立伟 摄